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5、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做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岳阳兴长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胡先红

周菊春

龚 健

杨海林

杨晓军